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7號

原告 志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明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3萬3,5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4,9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4,45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呂欣蓉